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6月16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	2014年7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計劃就重建工程的第一期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該項工程為興建一座調遷大樓，以及為方便第二期及第三期的清拆及建造工程而進行相關的翻新及調遷工程。	
2. 有關《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諮詢結果	2014年7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香港守則》”）的訂立是為嬰幼兒配方奶及其相關產品和食品的宣傳及品質提供自願性指引。政府已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香港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並就收集到的意見進行研究。政府現在準備在2014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彙報《香港守則》的諮詢結果及未來方向。	
3. 檢討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	2014年下半年
在2012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10月成立，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進行檢討。督導委員會轄下會設立4個工作小組，就明確界定的課題進行聚焦的研究。在完成檢討後，政府當局會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然後在有需要時進行立法程序。	

在2013年5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規管醫療中介服務的議題時，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私家醫院規管事宜工作小組將研究各種組織在提供醫療服務時的運作模式，其中包括專業夥伴組織和集結不同擁有權及管理架構的醫療集團(醫療中介計劃是其中一種)。工作小組已於2013年2月展開工作，並將於約一年時間內完成檢討。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第二季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表示，當局會在2014年下半年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 醫院管理局公營專科門診服務的跨網轉介安排

2014年下半年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管理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就公營專科門診服務跨網轉介安排的成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第二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表示，當局會在2014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

2014年下半年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於2013年5月成立後，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分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完成其檢討前，分別就為有學習障

礙的兒童提供的醫療支援及為青少年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會期內跟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政府當局在2014年4月28日就成人的精神健康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當局於2014年5月表示，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就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6. 長者的精神健康服務

2014年下半年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會期內跟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表示，會在2014年下半年就長者的精神健康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7. 檢討醫管局的運作

2014年下半年／
2015年年初

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1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考慮到人口老化及社會對醫療服務需求的變化，當局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醫管局的運作，探討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的可行措施。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8月21日成立。其首次會議已於2013年9月25日舉行。當局的目標是在約1年內完成檢討。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即將於2013年12月1日上任的醫管局主席就有關醫管局運作的事宜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會期工作

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7月就檢討醫管局的運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表示，檢討預計於2015年年初完成。當局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或2015年年初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醫療保障計劃

尚待確定，視乎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2010年10月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題為"醫保計劃由我抉擇")所載的擬議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政府當局於同日發出該文件以作公眾諮詢，至2011年1月7日止。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1日聽取公眾對擬議醫保計劃的意見，並於2010年12月13日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13日表示計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擬議醫保計劃的議題。委員察悉，由於當時已有超過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該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因此，委員同意在等候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期間，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議題。委員亦同意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

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在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對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表示同意。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須待運作中的其中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能展開工作。

委員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在內務委員會准許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前，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議題。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並於

2012年2月13日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

在2012年2月展開工作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2年7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在有需要時，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其在此方面的監察工作。

2012年10月26日，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醫保計劃的事宜。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12月展開工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9. 位於前旺角街市用地的社區健康中心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計劃就在前旺角街市用地闢設社區健康中心的撥款建議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要求批准前，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用地已預留作私人商業發展。中心的建造工程將委託有關發展商進行。

10. 重行調配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曾表示由於未有時段而要押後討論此議題。當局其後計劃把此議題納入2010年4月12日討論的一項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複合建議內。鑒於政府醫生協會(下稱"協會")於2010年3月26日去信衛生署署長(複本已送交委員)，當局撤回此項目，以便進一步與協會進行諮詢。

11. 公營及私營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發展

尚待確定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對醫療制度的基建配套表示關注，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量，以應付日增的醫療服務需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發展或重建公營醫院的計劃，以及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重點提述有關發展醫療產業的事宜，包括4幅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之用的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嶼山及大埔)的批地安排。

就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選定土地上發展私營醫院的招標工作已於2012年4月13日展開，並於2012年7月27日完結。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5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就這兩幅土地的批地安排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的意見。

在2012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醫療服務的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醫院的服務量。

在2013年1月21日討論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委員獲告知，現屆政府的理念是要確保公私營並行的醫療雙軌制度保持茁壯，並以均衡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發展。

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13日公布在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預留土地興建私家醫院的招標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醫院的發展。在討論的過程中，委員獲告知現有私營醫院的擴建或重建計劃，以及多個機構就發展私營醫院提出的個別建議。

至於公營醫院的發展，當局於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就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政府當局並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決定把大埔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的用地交還發展局作其他發展用途。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了政府當局提出把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營及私營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長遠發展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事務委員會一俟接獲委員在2013年7月15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提供的補充資料後，將考慮如何進一步處理此事項。

在2014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在討論醫管局的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時，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推行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建工程的時間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決定預留一幅在將軍澳原本作私家醫院用途的土地，作中醫院之用。

在2014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香港佛教醫院的翻新工程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委員在2013年7月15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

12. 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尚待確定

在201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公營醫院產科和兒科服務的人手情況，並會在2012-2013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適當時間。在將軍澳醫院提供有關服務前，九龍東聯網的居民的相關需求可繼續由基督教聯合醫院提供。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在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現階段西貢區的預計出生數字不足以支持將軍澳醫院在未來3年提供產科服務，但醫管局認同有需要在較長遠的時期提供該項服務。醫管局在充份顧及提供分娩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服務所涉及的人手限制和安全事

宜的同時，會繼續為人手供應作出規劃，以便在備有充足人手和可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適當時機，於將軍澳醫院開設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13. 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尚待確定

當局分別在2012年3月12日及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就擬建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下稱"卓越醫療中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預期設計及建造工程將於2013年9月展開，目標是在2017年年中竣工。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備悉有關卓越醫療中心的管治，以及支援該中心運作的軟件及資源的詳情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財委會已於2013年6月21日通過卓越醫療中心的撥款申請，而相關建造工程亦於2013年8月展開。

14.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間的資源分配

(見附註)

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管局各醫院聯網間的資源分配。委員獲告知，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正討論有關醫管局的資源管理制度的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督導委員會有關此方面的中期檢討結果。

[附註：政府當局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檢討醫管局的運作"的議題下跟進督導委員會的檢討進展。]

15. 觀塘、黃大仙及屯門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14年2月17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在觀塘、黃大仙及屯門區推行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委員獲告知，當局會在計劃推行6至12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而在計劃推行兩年後，當局會全面檢討有關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計劃推行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展情況。

16. 罕見疾病的政策

尚待確定

在2014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在討論醫管局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的議題時，委員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罕見疾病政策的議題。

17. 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機制

尚待確定

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考慮一名市民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4月24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個案的事宜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251/13-14(01)及CB(2)1382/13-14(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就此提供的回應(立法會CB(2)1364/13-14(01)號文件)。委員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18. 兩間設有醫學院的本地大學教學人員在兩間教學醫院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

尚待確定

應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委員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有關兩間設有醫學院的本地大學教學人員在兩間教學醫院提供私家病人服務的問題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19.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

尚待確定

在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6年8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指示報告書》中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的建議。

委員獲告知，由於香港市民對預設指示的概念仍認識不深，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就制訂法定架構和展開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不過，當局會在2009年第一季就向市民提供預設指示的資訊內容諮詢和徵求有關的專業界別和機構的意見，以期讓那些有意作出預設指示的人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政府當局已表示，經考慮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好推行此事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實施預設指示。在2013年5月成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將考慮對《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作出所需的修訂，包括法改會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6日